

浚江校区防洪排涝及配套工程监理服务用户需求书

一、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1. 必须是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乙级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2. 人员要求

2.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

2.2 配备 1 名专监，一名监理员，专监需驻场。

二、 项目内容

1. 工程概况、采购范围和投标费用

1.1 工程概况

1.1.1 建设地点：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浚江校区

1.1.2 建设内容和规模：浚江校区防洪排涝及配套工程主要是新建 DN1600 雨水管 472m、3700m² 人工湖及 1 座 1.70m×1.70m 一体化钢闸门。

1.2 采购范围

1.2.1 采购范围

监理：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结算阶段)。

2. 服务期限

2.1 监理：监理服务期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至本工程全部完成竣工验收结算止。

3. 服务标准：监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4. 现场踏勘

4.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4.2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3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 最高投标限价

5.1 本工程参考以下依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 (1) 工程 概算 投资额；
- (2)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 (3) 监理及相关服务内容；
- (4)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 (5) 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

5.2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7.5 万元。

6. 投标报价

6.1 本次采购采用填报 总价 的方式进行报价。

6.2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百分数”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必须同时用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报价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大写报价为准。

6.5 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低于成本。因该项目工期长，如投标人为谋求中标报价过低导致在工程实施过

程中不遵守管理单位的管理，采购人将有权根据项目管理单位的建议采取罚款、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取消中标资格等措施，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7. 监理服务期限

7.1 当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时，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酬金，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下同）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限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1. 现场办公条件

1.1 学校提供办公地点。

1.2 监理人应按照工程需要，自行配备以下的设施、设备：

- (1) 办公桌椅、文件柜等办公和生活设施；
- (2) 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及其

耗材；

- (3) 拍摄、录音、录像等取证器材；
- (4) 信息化管理软件或系统；
- (5) 通信和交通工具；
- (6) 本工程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书籍手册；
- (7) 安全帽、安全鞋、安全手套、安全服装、手电筒等安全防护用具；
- (8) 配备满足用于监理现场抽检所用的试验设备和仪器；
- (9) 其他与监理工作有关的设备与用品。

2. 监理服务费

2.1 “监理服务费”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包括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给付监理人的金额，“监理服务费”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2.2 监理服务费结算原则：总价包干

3. 违约责任

3.1 若由于监理单位的过错或失职，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必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2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若因监理人原因，工程在竣工验收或分部工程验收时没有达到此标准，监理人按监理合同价款（指监理结算价款）的 5 %向委托人返纳质量违约金。

3.3 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标书中的服务承诺条款履行合同。

3.4 监理人在监理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监理安全以及文明监理、深夜监理、环卫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

监理人负责。

3.6 监理人应按安全监理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监理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3.7 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符合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编制成册的监理档案资料，并承担档案涉及的所有费用。

3.8 监理人须服从委托人对监理工程全方位的监督，监理资料应及时报送委托人审查备案。

3.9 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现场签证时，按委托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3.10 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在施工中由于委托人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等因素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委托人不予另计费；停工发生后，若可复工时，监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书的当日通知施工单位复工，并安排现场监理人员及时到场进行现场监理。

3.11 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编制详细工程进度表并对施工进度节点进行考核，结合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对比后，提交考核报告（监理报告），报告每逾期一天，按¥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4. 工程图纸、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

4.1 工程质量控制：

4.1.1 工程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

4.1.2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报

审的施工方案，符合要求后应予以签认。施工方案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2）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应符合有关标准。

4.1.3 施工方案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4.1.4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质量认证材料和相关验收标准的适用性，必要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组织专题论证，审查合格后报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4.1.5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应按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项目监理机构对已进场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应要求施工单位限期将其撤出施工现场。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4.1.6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应及时记录旁站情况。旁站记录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4.1.7 项目监理机构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巡视。巡视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施工单位是否按工程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2）使用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是否合格。

（3）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特别是施工质量管理人員是否到位。

(4)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4.1.8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特点、专业要求，以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进行平行检验。

4.1.9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单位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应给予签认；对验收不合格的应拒绝签认，同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报验。对已同意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有疑问的，或发现施工单位私自覆盖工程隐蔽部位的，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对该隐蔽部位进行钻孔探测、剥离或其他方法进行重新检验。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报验表及分部工程报验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4.1.10 项目监理机构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或施工单位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毕后，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施工单位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监理通知单及监理通知回复单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4.1.11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缺陷，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经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并应对质量缺陷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应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

4.1.12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并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应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质

量事故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4.1.13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存在问题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合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签认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4.1.14 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建设单位。

4.1.15 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签署意见。

4.1.16 项目监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对工程项目实施进行监督与管理，必须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现行标准，保证工程达到合格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工程在竣工验收或分部工程验收时没有达到此标准，项目监理机构按监理按合同价款的 5%向采购人返纳质量违约金，并无条件免费监理服务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止。

4.2 工程造价控制：

4.2.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计量：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提出签证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

4.3 工程进度控制：

4.3.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审

核后报建设单位。

施工进度计划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施工合同中工期的约定。

（2）施工进度计划中主要工程项目无遗漏，应满足分批投入试运、分批动用的需要，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总进度控制目标的要求。

（3）施工顺序的安排应符合施工工艺要求。

（4）施工人员、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资源供应计划应满足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

（5）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施工进度计划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4.3.2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发现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加快施工进度。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建设单位报告工期延误风险。

4.3.3 项目监理机构应比较分析工程施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预测实际进度对工程总工期的影响，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实际进展情况。

4.4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4.4.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并应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4.4.2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并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

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同时应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4.4.3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建设单位。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的情况，以及是否附具安全验算结果。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专项施工方案需要调整时，施工单位应按程序重新提交项目监理机构审查。

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1) 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 (2) 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4.4.4 项目监理机构应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4.4.5 项目监理机构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监理报告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4.5 项目监理机构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提出整改意见。

5. 其它工作要求

5.1 组织图纸会审，负责编写会审记录。归档和下发

5.2 每周定期组织工地例会，处理现场问题。形成会议记录作为施工依据和签证依据。

5.3. 工作联系单必须当天给出意见并上报建设单位。

5.4. 设计图纸变更内容，及时给设计单位下发设计变更通知，变更内容以工地例会会议纪要为准。

5.5. 涉及隐蔽验收、材料验收必须通知建设单位参加，未及时组织隐蔽验收、材料验收每次扣 1000 元。

5.6. 及时进行平行检查，建设单位不定期检查，发现施工不合格或未按图纸施工，每次罚款 500 元。

5.7. 及时填写各种监理材料并集中留底备案，监理日志、监理整改通知、工作联系单、材料报审表、隐蔽验收记录等。

6. 支付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6.1 本项目不支付监理服务费预付款；

6.2 本项目按施工阶段分期支付监理服务费；具体分期支付方式如下：

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及所有资料提交完成后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支付结算价的 90%；

6.3 经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结算定案并协助资料归档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项目监理机构需求表

监理人员：共 3 人			
职务	专业要求	数量 要求	持证要求
总 监理工 程师或 总代	水利工程或 市政公用工程专 业	1	符合以下 3 种情形之一均可： 1. 具备所需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持有效的注册证书； 2. 具备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并 经监理业务培训。持有效的注册证书、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组 织（机构）颁发的岗位证书； 3. 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 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持有效的职 称证书、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 授权的组织（机构）颁发的岗位证书。
专业监 理工程 师	水利或市政 公用工程专业	1	
监理员	具备监理员 岗位证书（有效期 内）	1	经监理业务培训，持有效的省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 （机构）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
合计		3	

